

我区举办“寻找矿山的记忆”美术摄影展

本报讯(记者 姚宝良)“观看了这个展览,让我既感到亲切又感到震撼。亲切的是这些美术摄影作品反映了我们矿山的历史风貌和矿工的真实生活工作场景,震撼的是这些作品的创作水平之高、题材之丰富是我这一个老矿工没有想到的。”在“寻找矿山的记忆”美术摄影展开幕式上,原京煤集团办公室主任韩文生动情地说。

5月10日,由区文联、中共石龙经济开发区工委、区政协书画院主办,区美术家协会、区摄影家协会承办的“寻找矿山的记忆”美术、摄影作品展在京西创客工场文化中心开幕。

这次展览从我区老矿区的视角,通过100幅美术、摄影作品展现了京西矿业古老的历史和在党的领导矿工反帝国主义侵略与压迫的红色历史,以及新中国成立后我区煤矿工人艰苦创业、勇于献身、苦干实干、开拓创新的奋斗历程。目的就是为深入挖掘京西矿业文化,讲好门头沟“四个一”故事,进一步诠释“讲

奉献,争第一”的门头沟精神,激发我们当代人传承红色基因,坚定文化自信,强化勇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责任担当。

众所周知,我区是一个老矿区,新中国成立后最早被命名为“京西矿区”。这在老一辈儿的记忆当中很难抹去,而他们的后代又难以忘怀父辈当矿工时的点点滴滴,到了当代的年轻人甚至未来一代代,随着新能源使用的快速崛起,对煤矿及煤的记忆恐怕会逐步淡出本不该忘却的记忆,但煤的采掘给我区打上了深深的历史烙印。

据考古发现,1975年从龙泉务出土的辽代瓷窑遗址中,有大量的煤炸煤灰遗存,可见北京地区用煤至少有一千多年的历史。北京一带早在十三世纪前后的金、元,用煤已相当普遍,明、清煤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而京西是主要产煤地。所以说京西矿业为古都北京繁荣发展奉献了“一盆火”。新中国成立后,在党的领导

下,京西煤业为首都北京繁荣发展奉献了“一桶金”。例如木城涧煤矿从1952年到1992年这四十年间为祖国建设输送了煤炭四千万吨,煤矿工人们用苦干、用奉献、用汗水谱写了一部艰苦创业的诗篇。如果问“一桶金”的魂是什么?木城涧煤矿的企业精神是最好的写照,那就是:“艰苦奋斗任劳任怨的实干精神、年年月月完成任务的拼搏精神、燃烧自己温暖他人的献身精神、不甘落后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这京西矿业文化所蕴含的灵魂,依然是我们当代人需要继续传承与践行的宝贵精神财富。

老矿区又是革命斗争的重要战场和历史见证,许多可歌可泣的革命先烈为了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奉献了“一腔血”。例如早在1920年夏,北京大学学生、“马克思主义学说研究会”成员王复生就来到门头沟矿区宣传共产主义思想。1927年在京西矿区建立中共门头沟特别支部。1930年中共北

平市委特派员冷楚来矿区开展革命工作,为反抗资本家、争取矿工利益进行了一系列革命斗争。抗日战争期间,我们党在门头沟矿区开展抗日宣传和建党工作,八路军在地下党的配合下三次攻进大台煤矿,战果显著。解放战争期间,党组织煤矿工人举行罢工,为争取矿工利益、保卫矿山,跟国民党黑暗统治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殊死斗争。

据了解,为了搞好这次展览,区美协、摄协采取集中和分散采风方式,多次深入木城涧、王平村煤矿遗址及大台煤矿进行采风。邀请名家对摄影作品进行了点评。

区美协、摄协相关负责人说:“今年京西煤业即将完全退出,划上圆满句号,但是京西煤业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我们当代人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宝贵精神财富,希望广大艺术家传承红色基因,坚定文化自信,创作出更多更好的文艺精品,不断激发地区人民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动力,以优异成绩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更换电动公交 助力绿色出行

本报讯(记者 陈凯)为倡导节能减排,助力市民绿色出行,区交通局与公交企业积极协商,将39辆汽油公交车更换为纯电动公交车,为市民提供绿色便捷的出行选择。

记者在德露苑公交场站内看到,新的电动公交车外观要比普通公交车更加时尚,车内安装了电子站牌和新式刷卡机。纯电动公交车充电一次只需20到30分钟,具有起步稳、加速快、无噪音等特点。据北京公交集团客八分公司工作人员郭锐介绍:“新的电动车无论是性能,还是驾驶舒适度都比原先好很多,采用了新式刹车系统,并且噪音低。”

这次车辆的更换涉及891内、

891外、M24、979路等6条公交线路,更换车辆后,线路与票价保持不变。干净整洁的车内环境,宽敞舒适的座椅,也给市民们带来了良好的乘车体验。乘车的市民告诉记者:“原先站在车上,要是有个急刹车很容易摔倒,现在在这个车没有那么晃动,非常稳,而且车里环境也很干净。”

据了解,目前我区共有96辆纯电动公交车,涉及383、116、112、979、快速直达专线67等10条线路。据区交通局工作人员龙腾介绍:“接下来,区交通局将继续与公交企业协商,逐步更换电动公交车,加快推进我区新能源公交车发展,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多做贡献。”

提高灾害防治能力 构筑生命安全防线

本报讯(记者 李倩)为全力推进我区应急管理防灾减灾工作,努力营造全民参与应急管理的良好社会氛围,切实提升社会公众公共安全意识与自救互救能力,5月10日,我区举办以“提高灾害防治能力,构筑生命安全防线”为主题的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以应急救援队伍展示、青年应急志愿者代表宣读倡议书、防灾减灾知识宣传为主,同时设置了消防器材展示、地震救援、医疗急救、应急救助知识咨

询等板块。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主题鲜明、贴近群众的系列宣传活动,将我区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系列宣传活动落到实处。

“今年5月12日是全国第十一个‘防灾减灾日’,此次主题宣传活动主要目的是为了营造全民参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活动的良好社会氛围,促进全区人民防灾减灾意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区应急办相关负责人刘振彭说。

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学习班在我区召开

本报讯(记者 李倩)近日,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学习班在我区召开。来自北京、河北、四川、内蒙、安徽、武汉和青海7个省市115家大、中、小医疗机构,共计250余名中医、针灸及相关专业的医务人员参加培训。

据了解,此次培训邀请了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埋线研究专业委员会会长任晓艳、执行会长王守东、宇泉罐罐疗法发明人李玉泉、区中医医院副院长庞秀花4位专家莅临授课。

活动中,专家们详细介绍了针灸埋线疗法在临床中的应用范围和注意事项,分享了在临床中采用同一组埋线穴位治疗不

同病症的治疗经验并对注意事项进行了说明。此外,专家们还介绍了宇泉罐罐疗法治疗疾病的中医基础理论和宇泉罐罐疗法的原理,并现场演示了罐诊和罐疗的治疗方法和埋线治疗疾病的手法及取穴原则,并对学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和示范。

“我院长期致力于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此次召开学习班,旨在将穴位埋线法和罐诊罐疗技术推广到更多医疗机构中去,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的中医药服务能力,让广大百姓能够享受到‘简、便、效、廉’的医疗技术,为推动中医药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区中医医院相关负责人说。

雁翅镇田庄村举办青茶山庙会

本报讯(通讯员 姚迪)近日,雁翅镇田庄村青茶山庙会如期举办,活动吸引八方来客300余人参加。该活动已经延续多年,为群众自发性活动,现已成为田庄地区一项重要民俗活动。

庙会活动作为青茶山庙会一项重要特色环节,一大早,田庄村百姓纷纷走出家门,来到活动集合地点,按照各自分工,敲锣打鼓,沿着大街小巷进行了庙会,祈福纳祥,把福带回家。庙会活动现场,村民自发组成义务服务队,搭建木草篷,架设锅灶,免费供应香客们米粥、馒头、青菜、茶水等。

田庄村青茶山庙会活动为期一天,在当天的庙会活动中,田庄村剧团在青茶山庙堂广场表演了瞎子鼓、秧歌等文艺节目。苇子水村剧团表演了秧歌戏,传承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为助力文化“创城”,主办方还邀请了区文化馆表演团队,开展了送文化走基层文艺演出活动,带来京西太平鼓、京剧、二胡独奏等精彩节目。同时,石景山水兵舞表演团队带来了的广场舞表演。精彩节目获得了群众的阵阵掌声。

据了解,田庄青茶山位于雁翅镇田庄村境内,山上建有一座“娘娘”庙,整个庙堂布置整齐,三棵古油松树巍然屹立在庙堂前,松柏树环绕四周,庄严肃穆。据传,该庙始建于明末清初,数百年来,“娘娘”庙不仅以其建筑瑰伟令人称赞,更以每年农历四月初一庙会享誉京城。青茶山“娘娘”庙香火旺盛,庙会上人群熙熙攘攘,民间文艺璀璨,形成了一幅绚丽的文化诗篇,一年一度的娘娘庙会群众参与性强,影响广泛,已经成为一项当地特色的民俗活动。

区税务局税法讲师团走进大峪中学 与青少年进行税法趣味互动

本报讯(记者 李倩)5月13日,区税务局紧紧围绕第28个全国税收宣传月“落实减税降费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在大峪中学开展“京西青少年税法学堂”暨税法宣传进校园活动,百余名学生代表参加了此次活动。

活动现场,区税务局播放了“税法宣传志愿讲师团”宣传片,并对讲师团的工作宗旨进行了详细介绍。随后,区税务局和大峪中学双方签订了《税法宣传教育合作协议》,进一步推动了税法宣传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促进广大青少年学习税法、了解税法、宣传税法,强化青少年的税收意识和税法观念,形成了青少年税法宣传的长效机制。

记者了解到,自区税务局成立税法宣传志愿讲师团以来,多次开讲,旨在提升税收政策宣讲的“专业化+灵活性”,纳税服务的“个性化+延续性”。此次活动也是区税务局税法宣传志愿讲师团成立后首次面向青少年学生群体开展的税法宣传活动,并正式推出了“璇子姐姐讲税法”特色税法宣传品牌。

在“璇子姐姐讲税法”课堂上,税法宣传志愿讲师团成员刘博璇通过图片展示、动画播放、举例说明等多种方式,灵活、趣味地向现场80余名学生代表讲

解了税收小常识,穿插税法知识竞答活动,提升了“璇子姐姐讲税法”课堂学习效果,巩固了学习成果。

参与活动的学生代表张梓桐说:“璇子姐姐的税法课讲得大有趣了,让我学到了很多税法知识。我还主动回答了璇子姐姐的提问,得到了表扬,我喜欢这样的税法课,很有意义。”

在“我替爸爸妈妈问”趣味互动活动中,学生代其家长对税收法律政策进行咨询,内容涵盖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增值税等税收政策及相关办税流程。税法宣传志愿讲师团成员逐一回答了学生的咨询,并告知政策咨询热线,以便学生家长及时了解最新的税收法律政策。

大峪中学校长曹彦彦表示,加强学生的税收法治教育是培养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让学生通过税收去宏观的了解国家经济治理,开阔了视野,同时增强了税收意识和税法观念。

区税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李丽娟说,“区税务局与大峪中学建立税法宣传教育长期合作机制,有利于持续开展面向青少年学生的税法宣传教育活动,我们还将继续丰富合作形式,进一步推动税法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开展。”

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 门头沟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设立医保基金的初衷是保障百姓的基本医疗需求,近年随着医保参保人数大幅度增加,基本实现了全民覆盖,但是参保人员构成复杂,医疗机构众多、信息系统不完善、地理位置分散,违规成本低,对参保人和医疗机构就医行为的监控难度大,部分医疗机构和参保人的法制意识淡薄,没有认识到医保基金的安全有效运行对每一个参保人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意义,唯经济利益至上,导致不法分子实施欺诈骗的可能之增大,欺诈骗保案件多发频发,使得医保反欺诈形势日趋严峻。

一、警示案件、触目惊心

2018年7月12日,区定点医院管理科通过北京市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发现参保人邵某某,女,51岁,于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12月2日期间在多家医疗机构多次就诊,因个人原因在相近时间重复开具4种相同药品。涉及药品总金额11161.08元,违规金额4167.83元。

区定点医院管理科于2018年7月12日,对参保人邵某某单位下发了约谈通知书,遂将有关材料移交至区劳动监察大队。2018年7月27日,区劳动监察大队和区定点医院管理科对参保人邵某某进行了约谈,发现其本人系违规超量开药。遂将约谈笔录传至市医保中心,经市局联席会讨论决定,将4167.83元违规金额进行追回。

甘某某,男,系某煤矿工人,在2018年1至9月共开具了193029.43元药物,2018年10月至12月本人开具48131.87元药物。经约谈承认非本人用药,在2018年9月前把卡给何某某开药,每个月某某支付甘某某800元。经市局联席会讨论,涉嫌犯罪,追回相关医保费用,并交公安部门进一步处理。

二、重拳出击、捍卫正义

防范和打击医保欺诈骗保违法行为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工作,要从法律、管理、监督以及舆论引导等各个方面,我区多管齐下,堵塞漏洞,联合发力,不断完善

监管体系,发现一起违法违规处理一起,绝不姑息,将监管利剑始终高悬,维护医保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的治病钱、救命钱。

2018年9月26日至今,我区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构建区医疗保障局、区人力资源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药监局、区税务局多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整顿规范运行秩序,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加大反欺诈工作力度,形成高压态势,以定点医院、定点零售药店和参保人为主要检查对象,从住院和门诊服务、药店购药和易发生的欺诈骗保各环节为核心检查内容,达到宣传法规、强化管理、净化环境、震慑犯罪的目的。

重点检查了定点医院通过违法违规,骗取、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例如:大处方、大检查;多收费、高挂收费、分解收费、套用项目收费、分解住院;允许持他人社保卡就医,允许一人持多张社保卡开药;空编诊断规避审核,“点菜式”开药,先开药、后填诊断;串换药品、检查治疗项目;利用“免门诊起付线”等手段,收集并违规留存参保人员社保卡,空刷社保卡套取医保基金;通过“免费住院”、住院返现金、赠礼品、组织旅游等名义诱导参保人员住院,虚记服务项目套取医保基金;降低入院标准,小病大养甚至无病住院;伪造虚假进货票据,虚报药品使用量等骗取医保基金等行为。

结合智能监控情况,重点检查了就诊频次较多、使用医保基金较多的参保人,就诊开药信息高度重合的多名参保人,例如:筛查2017年度门诊诊疗费用排名前500位的参保人员;冒用他人社保卡就医;将社保卡出借给他人或出租社保卡谋取不当得利;超量开药后亲友共用或倒卖药品谋利;伪造、变造报销单据,如处方、病

历、发票、清单等,申请报销并谋取利益;与个别定点医院串通,办理假住院、假就医,通过空刷社保卡套取医保基金等。

此专项行动追回或拒付定点医院违规费用2万余元;追回个人违规16万余元,涉嫌骗保人员已移交至公安机关。

三、政策宣教、画明红线

区医保局对定点医院管理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及《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配套文件,定点医院重点要做好以下11个方面:

- 1、不得违反医疗常规及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拒收、推诿或选择性收治参保人员。
- 2、不得违反卫生、基本医疗保险等有关规定,分解服务次数。
- 3、不得以减免起付线、医药费打折、免费体检、送礼品、组织旅游等优惠措施诱导参保人员就医。不得将优惠行为相关联的医疗费用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申报。
- 4、在参保人员就诊时,认真进行身份和证件识别,对于未进行身份识别的,将视情根据医保协议追究责任。
- 5、在参保人员就诊时,严格执行明码标价有关规定,主动为参保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收费票据和费用明细。做到治疗记录单、票据、收费清单、住院医嘱、病程记录等相吻合,与实际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医疗服务相一致。并对治疗项目进行登记留存,以备核查。
- 6、保证为在本单位就医的参保人员提供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服务范围和标准的住院床位,超出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住院床位费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 7、加强门诊处方合理,避免分解就诊,减少参保人员不合理的多次就诊。
- 8、按规定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合规处方和有关表单。使用符合财政等有

关部门规定的用计算机打印的门诊和住院票据。处方要专管专用,不得在其他医疗机构使用。费用为“医保”的处方只能开具基本医疗保险目录内的药品。

9、按照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书写《北京地区医疗机构门急诊病历手册》和住院病历,并按规定存档备查。

10、严格执行入院、入院和重症监护病房收治条件,不得推诿和拒绝符合住院条件的参保人员住院治疗;不得将不符合入院条件的参保人员收入住院治疗;不得要求未达出院条件的参保人员提前出院或自费住院;为符合出院条件的参保人员及时办理出院手续,故意拖延住院时间所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11、在参保人员入院当日使用社保卡为其进行入院登记,未按规定登记所发生的住院费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不予支付。

参保人在门诊和住院就医时使用的“社会保障卡”,是北京市政府一项惠民政策的重要媒介,参保人员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和权利的同时,也要履行参保人员的责任和义务,严格遵守医疗保障的相关规定,依据有关规定和相关政策要求:

- 1、不得将本人社保卡借给他人、定点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
- 2、不得大量开取与本人疾病无关的药品或过度超剂量开药等异常就医购药;
- 3、不得采用冒名、非本人疾病就医购药等虚假手段骗取基金;
- 4、不得采用伪造、变造、涂改病历、处方、病情证明、生育证明、医疗费用票据等手段欺诈骗取医保基金;
- 5、不得采用转手倒卖药品等手段套取医保基金;
- 6、不得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或者不实反映情况;
- 7、不得有其他各种骗取医疗保障待遇及损害侵害公众利益套取医保基金,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行为;
- 8、经送达或公告送达医保就诊断况审核通知后,当事人仍然拒绝接受询问、

提供就诊断疗或拒绝协助调查的。

若有上述行为之一的,记入医疗保险信用信息系统,停止“社会保障卡”的使用,追回全部违规费用,并实施重点监督检查,涉及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支出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四、健全制度、构筑和谐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我国已正式将欺诈骗行为列入刑事犯罪。司法解释规定,以欺诈骗、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基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266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根据这一规定,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为鼓励社会各界举报欺诈骗取医保基金,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制定了《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办法》,明确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可按查处欺诈骗保金额的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的举报人予以奖励,最高额度10万元。

参保人在生活中要通过正规途径就医治疗,如遇到收药、非法经营药品的行为可拨打110向公安局食药旅队进行举报,也可以通过公开电话、医疗保障局或国家医疗保障局进行举报。举报人可实名举报,也可匿名举报。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弄虚作假骗取奖励,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举报投诉电话:门头沟区:010-69869116

高博文